

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 內 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引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引 引致 任何損失 擔任何責任。



**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**

**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**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**自願性公告**  
**根據購回授權 市場上購回股份**

此乃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刊 自願性公告。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公告(「該公告」)，內 有關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意向。除文義 有所指 外，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 具 同涵義。

董事會謹此 佈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500,000股本公司普通股(「股份購回」)，最高及最低作價分別為每股1.55港元及1.51港元。就股份購回支付 總購買價(不 括佣金及其他支出)約為769,360港元。所購回股份 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 有已 行股份總數約0.02426%。本公司將於隨後註銷所購回股份。

董事會 信，本公司可憑藉 有財務資 進行股份購回，同時於本財政年度維持穩健財政狀 ，讓本公司業務得以持 經營。此 外，董事會認為，股份購回 映董事會及管理團 隊對本公司長遠策略及增長充滿信心，並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 。

董事會確認，股份購回乃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、上市規則、收購  
則、開曼群島公司 以及本公司須遵 所有適用 律及規例進行。董事 時無  
意於觸 收購 則項下強制收購責任 情 下上 董增上本公司於上上上上上份